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

班聯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班聯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二 條 本會以推行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育、樂」六育並進，培育「學生自治」，發揮「團隊精神」為宗旨。

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學院所在地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 四 條 凡本校進修學院三、四、五年級同學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 五 條 本會會員均有義務參加本會會務及享有本會福利，並應遵守會章，推行會務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 六 條 本會設主席、副主席、總幹事，均為固定職，不得更換。若因休學，得先行推薦人選，經本會會務會議通過，並向生輔組及校務主任報核。

第 七 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，負責企劃並執行本會各項事務：

- (一)會計組(由校方於會員中遴選之)。
- (二)編輯組。
- (三)總務組。
- (四)學藝組。
- (五)文宣組。
- (六)攝影組。
- (七)康樂組。
- (八)公關組。
- (九)服務組。
- (十)體育組。
- (十一)資訊組。

第 八 條 主席、副主席、總幹事及各組組長由升四年級各班正、副班代及原本會各組幹事中互推選任之。任期自選出起至移交完畢止，並於下學期

結束前改選。其中各組組長因故請辭，須先行由班上同學遞補，經總幹事、副主席、主席核准，並向生輔組及校務主任報備。

第 九 條

- (一)本會各組設幹事若干名由三、四年級各班幹部或會員中選任之。任期自送出起至移交完畢止，並於開學後改選之。
- (二)幹事人數視實際需要可予以增減之。

第 十 條

- (一)會計組下設組長一人，幹事一人。
- (二)編輯組下設組長一人，幹事三人。
- (三)總務組下設組長一人、幹事二人。
- (四)學藝組下設組長一人、幹事三人。
- (五)文宣組下設組長一人，幹事三人。
- (六)攝影組下設組長一人，幹事三人。
- (七)康樂組下設組長一人、幹事三人。
- (八)公關組下設組長一人、幹事三人。
- (九)服務組下設組長一人，幹事五人。
- (十)體育組下設組長一人、幹事三人。
- (十一)資訊組下設組長一人、幹事三人。

第 十 一 條 主席職掌如下：

- (一)綜理、策劃班聯會各項事務。
- (二)負責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(三)議決會議提案，分配各組工作。

第 十 二 條 副主席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輔佐主席處理本會行政事宜。
- (二)各項會務推行及有關會員獎懲之考核，呈送生輔組辦理。
- (三)代理主席職務。

第 十 三 條 總幹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輔佐主席處理會議議決事宜。
- (二)督導各項活動之執行。
- (三)代理副主席職務。

第 十 四 條 會計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負責編列本會經費之分期預算實施計劃，收支帳表編製及收支報表公告事項。
- (二)負責本會財務處理審核之事項。
- (三)帳目按時呈送生輔組核閱並公布之。

第十五條 編輯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校刊徵稿、整理、編輯、校對、付印、及發行。
- (二)校刊稿費之發放。
- (三)本會刊物之整理及保管。
- (四)代理學藝組職務。

第十六條 總務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本會所需物品之採購與配發。
- (二)代理服務組職務。

第十七條 學藝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各項會議之記錄、整理及公布事宜。
- (二)各種表格之印製、發放保管。
- (三)各項文具之申請、採購、保管。
- (四)本會各項文件之整理保管。
- (五)代理編輯組職務。

第十八條 文宣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製作及張貼活動宣傳海報。
- (二)活動成績記錄整理。
- (三)邀請卡之填寫及發放。
- (四)代理攝影組職務。

第十九條 攝影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各項意見調查之辦理、整理、統計、公布及保管。
- (二)本會各項活動的採訪、攝影工作。
- (三)相(底)片沖、加洗整理及保管。
- (四)代理文宣組職務。

第二十條 康樂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策劃主辦各項藝文與康樂活動(如迎新送舊活動、歌唱比賽、才藝競賽等活動)。
- (二)支出活動所需費用獎品、物品……等。
- (三)代理公關組職務。

第二十一條 公關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連繫、協調活動所需場地，並行文有關單位。
- (二)本會各項設備之借用、回收及保管。
- (三)代理康樂組職務。

第二十二條 服務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活動所需場地之佈置、整理、復原。
- (二)機動性支援其他各組。
- (三)代理總務組職務。

第二十三條 體育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策劃、主辦各項運動比賽活動。
- (二)遴選進修學院體育代表隊參與校運會。
- (三)擬定、執行進修學院體育代表隊集訓計劃。
- (四)遴選、訓練進修學院啦啦隊參與校運會。
- (五)遴選、訓練校運會開幕式暨閉幕式進修學院代表。
- (六)代理康樂組職務。

第二十四條 資訊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負責本會資訊處理，網頁之維護及整理。
- (二)運用資訊網頁工具強化與各系、班互動聯繫與協調。
- (三)運用資訊網頁管道，協助各組對內外文宣與聯繫。
- (四)代理攝影組職務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輔導老師，請校方遴選派任之。負責本會會務輔導工作，各組應相互密切配合，相輔相成，以完成各項活動為目標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輔導學長一人及監察人，輔導學長由上屆幹部中推選任之，負責會務指導工作，監察人由未擔任本會各項職務之三、四年級各班幹部共同擔任之，負責本會會務監察工作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主席、副主席、總幹事、各組組長及幹事均為義務職。

第二十八條 凡會議召開，應於會前由主席向生輔組報備。

- (一)擴大班聯會會議：每學年得召開會議乙次，由各班所有幹部及本會所有幹部出席。其餘會員得事先提出申請，列席旁聽。

(二)全體會議：本會視實際需要得召開之，由各班班代表及本會所有幹部出席。

(三)幹部會議：本會視需要得召開之，由本會所有幹部出席。

(四)臨時會議：視需要得召開之，由負責幹部召集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由本會會員於學期註冊時繳交。

第三十條 本會得研決全校共通性的活動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之議決，有約束各班之效力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